

教育部文件

教职成函〔2020〕18号

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20年继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经商教师工作司、科学技术司及有关单位，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8号）的有关规定设置比赛组织机构。现将《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比赛分为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和军事职业组，其中军事职业组比赛安排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另行通知。决赛时

间和组织形式视疫情防控要求另行安排。有关信息将在比赛官方网站
(www.nvic.edu.cn) 公布。

请各地及有关单位举办好选拔赛，组织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比赛。

联系人及电话：教学与质量处 何奇彦 徐璐

010-66096810, 010-66096722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0年8月13日

附件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的总体思路，引导学校和教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引导学校师生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需要，持续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引导各地各学校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持续提升学校在确保质量型扩招等新形势下常态化改进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促进育训结合、书证融通；引导各地各学校以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为着力点，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在信息技术应用、团队协作等方面的水平，构建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好生态。

二、比赛要求

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 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评价目标达成、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

1. 教学内容。立足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关注有关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结合专业特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

职业道德等内容。实训教学内容应基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

2. 教学设计。依据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 选取参赛教学内容, 进行学情分析, 确定教学目标, 优化教学过程, 合理应用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教育教学, 进行考核与评价, 持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专业课程应基于工作任务进行模块化课程组织与重构, 采用强化能力培养的项目化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方法。

3. 教学实施。教学实施应注重实效性, 突出教学重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策略, 实现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 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 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注重合理使用国家规划教材。专业课程应积极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引入典型生产案例; 实训教学应运用虚拟仿真、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以及教师规范操作、有效示教, 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育学生的职业精神。

4. 教学应变。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教育教学带来的影响, 落实“停课不停学”要求, 及时调整教学策略、组织形式和资源提供等, 总结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经验, 推动创新、完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 更好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教育生态。

三、比赛分组及参赛限额

(一) 比赛分组

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各分设3个报名组别。

1. 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6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4. 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5. 高职专业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6. 高职专业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6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参加中等职业教育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后二年课程以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课程参加高等职业教育组比赛。

（二）参赛限额

各代表队在组织省级比赛的基础上，根据分配的参赛名额(附1)分别推荐中职组、高职组参赛作品。

中职、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作品各自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中职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一组和二组）作品不能出现专业类的重复，高职专业课程（包括一组和二组）作品不能出现专业大类的重复。

获得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作品，其教学团队所有成员的所在学校不能以同一公共基础课程报名参加公共基础课程组或以同一专业报名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例如，甲校某专业的语文课程作品参加 2019 年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比赛获得一等奖，2020 年该校所有专业的语文课程作品都不能报名参赛，但该专业开设的其他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报名参赛不受影响；乙学院和丙学院联合组队的护理专业某门专业课程作品参加 2019 年高职专业课程一组比赛获得一等奖，2020 年乙学院和丙学院护理专业的所有专业课程作品都不能报名参赛，但该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报名参赛不受影响。

四、参赛作品及材料

教学团队选取某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要求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完成教学设计，组织实施课堂教学。教学内容要符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教材的选用和使用必须遵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鼓励推荐落实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体现课程思政和劳动教育要求、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中外合作办学、针对高职扩招生源特点实施教学、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效果良好的参赛作品。

参赛作品材料包括实际使用的教案、3—4段课堂实录视频、教学实施报告，另附参赛作品所依据的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有关要求详见附2）。

五、比赛办法

根据报名情况分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均采用先网络初评后组织决赛的方式进行。网络初评时，评审参赛作品材料，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初定拟获得三等奖的作品。决赛时，教学团队介绍教学实施报告、针对抽选教案中的自选内容进行无学生教学展示、回答评委提问（有关要求详见附2）。评审参赛作品材料和教学团队现场表现，确定比赛成绩。如因疫情影响，决赛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1. 单项奖。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各评审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不超过本组参赛作品总数的10%、20%、30%，一、二等奖根据决赛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根据网络初评得分排序确定。比赛执委会组织对参赛作品的专业备案、课程设置、实际教学、教学团队成员身份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作品方可获奖。

2. 团体奖。综合省级比赛组织情况、全国比赛参赛情况、参赛作品和成员资格审核情况、参赛作品获奖情况等因素，评定最佳组织奖9个、最佳进步奖3个。

七、报名方式与要求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计划单列市属地高等职业院校纳入所在省代表队）。

2. 参赛对象应为职业院校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

3. 各代表队可在本区域范围内跨校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参赛，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不得混合组队参赛。除公共基础课程组外，每个教学团队可吸收 1 名学校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纳入《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结对关系的受援方职业院校教学团队可引进 1 名援助方的职业院校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

4. 获得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教学团队全部成员不能报名参赛；获得二等奖的教学团队需要调整成员方能报名参赛（原 4 人团队至少调整两名成员；原 3 人团队至少调整一名成员，并可以再新增一名成员；原 2 人团队可以保留两名成员，但至少新增一名成员）。鼓励国家级和省级的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教学成果奖主持人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教师报名参赛。

5. 教学团队成员所在学校均须在近 2 年内实际开设参赛作品教学内容所属的专业（须依规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和课程，成员须实际承担有关教学任务。

6.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其责任由教学团队承担。除教学团队事前特别声明外，比赛执委会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共享的权利。

7. 各代表队应指定专人认真填写《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区域性比赛情况统计表》（附3、4、5），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寄送至比赛执委会秘书处，并在比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 或 www.nvic.com.cn）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工作（用户名和密码沿用2019年设置）。

8. 2020年10月10日前，各代表队按要求完成所有参赛作品材料的网上提交工作，并及时与比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方联系人电话确认。

9. 除《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之外，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含文件名及其属性）和决赛现场的介绍、教学、答辩，均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10. 比赛执委会不接受教学团队单独报名和材料上传。各代表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专业备案、人才培养方案网上公示、课程开设、授课班级人数、教学团队成员身份、实际授课、省级比赛遴选等情况，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同时，认真检查参赛作品材料是否泄露信息。参赛作品及教学团队成员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出现的问题，由所在代表队负责核查、反馈。

11. 欢迎社会各界对违背职业教育规律和客观实际、以虚假教学内容或虚假师生身份参赛、基本依靠校外公司打造包装等行为予以监督，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所在代表队团体奖评奖资格（奖项评出后发现的，依规追回奖项），减少代表队下一年参赛名额，暂停参赛教学团队所在学校下一年的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责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其他

1. 各代表队、各职业院校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教党〔2020〕16号）有关要求，统筹做好2020年教学能力比赛各项准备工作。

2. 教学团队可选用比赛执委会免费提供的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院校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库等相关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相关资源可从比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智慧职教 www.icve.com.cn、爱课程网 www.icourses.cn）获取，或登录比赛官方网站有关链接。

3. 军事职业组比赛安排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参照本方案另行通知。

4. 比赛执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奇彦，徐璐

联系电话：010-66096810，66096722

传真：010-66020434

电子邮件：jxjc@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质量处（邮政编码：100816）

5. 比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肖老师

联系电话：13311011258